**展柜设计制作合同**

 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：  签定时间

乙方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签定地点：

甲乙双方本着自愿、平等、互利的原则，依照（合同法）的有关规定，就乙方为甲方制作展柜一事，经协商签定以下合同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一. 项目名称、尺寸、数量、材料、金额、备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 目 名 称** | **尺 寸** | **数量** | **材 料** | **金额（元）** | **备 注** |
| 产品展示柜 |  |  |  |  | 含税金送货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  |  |  |
|     总价金额：  0.00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人民币大写：**元整**。  |

注：以上报价含税。柜台样式、用材、颜色、工艺、数量按双方约定制作生产，图纸由甲方提供。

二. 交货期限：

从甲方交付预付款之日起计算，工期20日内生产安装完。甲方应在本合同签定之日起确认尺寸、颜色、数量不再改动。如甲方尺寸、数量有改动则工期相应顺延。 乙方逾期完成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三. 包装方式及包装费用：

双方确认成品的包装方式为简易包装，若为其他类型的包装，相关包装费用由甲方负担。（注：此项针对展柜发往外地工程。）

四. 交货地点及运输费用：

交货地点为 ，运输费用由乙方负担。

五. 结算方式：

甲方在合同签定当日向乙方交付总造价金额的   50    %预付款，共计          元；展柜制作完成后，甲方到工厂验货合格后，甲方支付乙方总造价金额的  50   %尾款，共计     元；乙方按甲方约定日期送货安装。乙方在收到甲方全部货款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17%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。

六. 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：

双方确认本合同后，乙方按照甲方书面确定的图纸、尺寸、颜色、及工艺制作完成，最终成品的验收标准为行业标准。

七. 售后服务：

乙方对制作的产品在   12  个月内实行免费维修。人为造成损坏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八. 违约责任：

甲乙双方需严格履行合同条款，任何一方有违反合同的行为，需支付对方合同总金额30%的违约金。如双方均存在违约，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负责人协商解决。

九. 不可抗力：

在合同履行期内，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制作物或原材料破坏、销毁造成的损失，甲乙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，尽量减少损失，最终由双方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十. 未尽事宜：

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可制定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.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内如发生纠纷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由甲方所在地农垦法院管辖。

十二. 本合同用于填写的文字与印刷的文字具有法律效力。

十三.本合同一式两份共2页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乙方：

法定（委托）代理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法定（委托）代理人：

公章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公章：

20 年\_ \_\_月\_\_\_\_日

 哈尔滨xx家具厂

 法人：

 公司地址：